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迅捷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98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6,52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80.4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3,777.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96,20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6290118 号）。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本次发行募投项

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14,545.80	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159.62
合计		**18,045.80**	**12,659.62**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募投项目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及自有外汇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就人员所涉工资、奖金、补贴等薪酬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以及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需以自有外汇进行支付的款项，由公司相关职责部门编制明细表，上述款项经公司内部流程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3、公司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款项置换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用途等信息，并定期将汇总情况通知保荐人，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上述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

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宇宁　　张腾夫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3日